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行政执法工作总结及2021年工作打算

一、2020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2020年度，市农业农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在市司法局和省农业农村厅的指导下，不断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建设，深入开展农资、兽药、渔业等专项整治行动，规范执法办案，严厉打击涉农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全市农业生产、农产品质量和生态环境安全，努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建立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执法车辆出动，全部在山东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统一申请；执法检查活动，全部在市司法局枣庄市行政处罚与行政强制权力网络运行系统上报备。积极推行农业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执法信息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强化部门横向沟通，加强与其他部门联合执法工作衔接，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3次，与市公安局召开协调会2次，增强了执法打击力度。强化单位纵向交流，加强与局科室、单位执法工作衔接，与局科室联合执法检查10余次，其中与动物卫生科联合执法检查发现的枣庄市杰诺生物酶有限公司违规经营兽药案成为本年度全市办理的最大案件。

二是为民服务意识持续增强。畅通投诉渠道，建立电话举报投诉工作机制，设立了举报专线电话，明确专人办理，建立专门台账。2020年度，共受理举报投诉5件，与前一年相比大

为减少；办理市中区农业农村局移送线索 1 起，目前已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是农业执法力度不断加强。2020 年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原则，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相继开展了生猪定点屠宰、饲料兽药、非法捕鱼、打击水生野生动物违规活动等专项执法检查。全市共查处案件 70 起，罚款金额 31.22 万元，其中，支队办结一起违规经营兽药案件，罚款金额 3 万元；正在办理一起经营假农药案件，处罚决定书已经下达，对当事人作出没收假农药物质、罚款金额 1 万元的处罚。

四是“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全面推行以案释法工作，把普法融入监督检查、案件受理、处罚决定、处罚执行等全过程。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农业普法，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2020 年度，在局门户网站农业执法专栏发布信息 6 条，在执法支队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9 条。积极开展法制枣庄百人宣讲和法制宣传教育月活动，制定了具体方案，结合部门实际做好普法宣传工作。采取多种形式搞好国家安全教育日和民法典宣传活动。

五是执法保障水平持续提升。积极落实支持政策，利用农业部渔业执法项目，基本满足了农业部确定的执法机构执法装备要求，确保满足农业执法工作需要。其中，无人机、夜视仪、执法装备箱等先进执法装备，能更好地适应新环境、新形势、新要求，达到高质量、高水平、现代化的农业执法。建立了固定资产、执法装备管理制度，健全保管（使用）台账，明确了责任人。建立了谈话室，配备视频监控等设备，能够对当事人问话全程监控，确保行政执法公正、安全、文明。强化农业执

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切实提高农业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2020年度，共集中开展执法培训1次，取得执法证资格证人员12人（综合执法支队共有12人），取得渔业行政执法证人员2人，取得听证主持人证5人。

六是对区（市）执法工作的指导力度持续加大。结合省厅工作安排，对区（市）执法工作开展定期调度，及时掌握全市执法情况，便于统筹协调。交办区（市）执法线索3个，全部督导办结。为进一步规范执法处罚行为，按照省厅要求组织开展2020年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共评出市级优秀案卷6卷，并推荐3个申报省级优秀案卷，其中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报送的案卷被评委省级优秀案卷。向全市通报市、区两级办理的典型案例，发挥了很好警示教育作用，达到了以案释法的目的。

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尽管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取得良好开端，树立了新的里程碑，但是还存在执法机构领导班子不健全；工作机制不顺；以及执法人员业务知识不足、办案经验匮乏、执法装备使用不熟练等问题，限制了执法工作的高效开展。

（一）机构改革问题。市级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同时整合了畜牧、农机行政执法机构，目前机构改革尚未完全到位。市级农业综合执法整合农业、畜牧、农机行政执法，农业法律法规涉及范围扩大，农业综合执法还需要进一步梳理规范。

（二）执法能力建设。人员队伍建设、着装问题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市级农业综合执法还存在工作起步晚、人员队伍弱、工作经验不足等问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加

以解决。目前执法人员偏少且缺乏一定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知识。

三、2021年工作要点

2021年,全市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细化措施,狠抓落实,进一步提高服务大局能力,提升行政执法水平,树立行政执法权威,坚决打击坑农害农、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等违法行为,努力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为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强化党建对农业执法的引领作用。固化学习制度,强化党支部建设,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守中央八项规定。健全完善单位内控管理各项制度,建立制度管人、制度理事的有效机制。

二是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强化学习培训,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班,强化农业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切实提高农业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办案水平。有针对性地加强与执法人员履职相关法律知识的学习,建立定期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制度,通过干部轮流上讲台、专题学习等形式,定期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典型案例分析研讨,一月至少两次。瞄准先进地区执法队伍建设标准,按照一流装备、一流技能、一流作风,积极打造一流执法队伍。

三是加强农业综合执法工作力度。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继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做到违法必查、查必到底。对执法检查、监督抽查、群

众举报等各种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处罚一起；对重大违法案件，集中执法力量，追根溯源，彻查到底，决不姑息。加强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执法”，充分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开展“非现场”监测、“不接触”执法；按照市场主体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执法；严格规范行使自由裁量权，综合考虑主观过错、规模大小、行为性质、影响程度等因素，实现过罚相当，形成支持信任并行、守法执法并重、激励约束并举的良性互动，推动实现农业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围绕举报电话较多、坑农害农覆盖面广的假有机肥问题，开展专项整治，提高打击的精准度，办理一批数额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维护农资市场秩序。

四是强化部门横向沟通。探索建立常态化的跨部门执法联动机制，结合属地管理和部门分工，主动加强协调配合，与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联合执法行动，提升执法合力。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强化涉刑案件移送机制，加大打击违法犯罪力度。做好单位内部科室、单位之间的协调配合，健全农业综合执法联动机制，营造合力护农的良好氛围，依法护农，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五是加强对区（市）大队的督导指导。对区（市）执法工作开展执法信息定期调度，及时掌握全市执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重点案件督办力度。每半年公布全市典型执法案例，以案释法，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活动，不断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和案卷制作水平。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的通知要求，进一步理清农业综合执法事项目录清单，明确市级、区级执法责任。

六是着力强化执法保障。积极落实支持政策，加强相关经费保障，加强执法装备、防护设备的更新配置，积极跟进农业执法服装配备，不断提升农业综合执法保障能力和水平。与市财政积极沟通，落实国家司法部、财政部通知要求，完成执法人员执法服装配备工作。

七是加强普法宣传。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充分利用行政处罚过程向相对人开展普法。推行普法式、提醒式执法，加强法治宣传和引导教育。充分发挥融媒体和自媒体的信息优势，广泛宣传农业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增强各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民群众学法、遵法、守法、用法意识，正确引导法治舆论，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年内出台并落实《关于推进市农业农村局以案释法以及在执法过程中开展精准普法的实施方案》。

八是完善举报线索受理办理机制。畅通信息举报渠道，建立健全农业投诉举报应急处置机制，健全“12345”市长热线接入转办机制，做好投诉举报的应急处置，进一步健全联动应急的人员配备和处置机制，及时化解矛盾，维护广大农民群众合法权益。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1月12日